###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 A1+數理假日方案課程實施計畫

#### 壹、目的:

發掘就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具有數理類單一學科優勢之學生,透過多元評量提供適當之教育服務,充分發展其優勢能力。

#### 貳、依據:

- 一、新北市 AI 科技教育白皮書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 AI+科技高中暨實驗班專案計畫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錦和高中)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中心)

#### 肆、實施對象:

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府主管且未設立數理類資優班之各公立高級中學,具有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等優勢能力之高中應屆一年級學生。

### 伍、辦理方式:

- 一、計畫公告:113 年 6 月 14 日
- 二、報名時間:113年7月1日~13日
- 三、報名方式:由家長或學生自行申請,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7月13日 (星期六)下午5時,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https://gifted.ntpc.edu.tw)活動報名處進行線上報名。

#### 四、線上報名資料:

- (一)課程申請表(如表件1):內容應詳實填寫,並準備最近6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 一張(不得以生活照代替)。
- (二)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電子檔—正面及反面,上傳檔案須能清楚看到正面成績及背面作答紀錄。(備註:若會考成績單遺失者,請勾選「遺失會考成績單」 選項並填寫會考准考證號碼,由資優中心統一向師大心測中心查詢。)
- (三)課程志願序:本課程分為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等五科,屆時依據學生優勢能力及興趣選取。
- (四)國中數理類資優資格證明書:若在國中階段取得數理類資優資格者,可上傳資優資格證明書電子檔 (無則免附)。
- (五)觀察推薦表(如表件2):申請時請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活動報名處填寫一名推薦人(指導教師、家長或專家學者等,熟悉學生特質及表現者均可填寫)之姓名及 email,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請推薦人於指定時間內回傳系統(無則免附)。
- (六)選擇申請資訊類課程,須提供能呈現學生具資訊優勢潛能之三年內(110年7月1日至 113年6月30日)相關佐證資料(如活動證明、參賽獎狀等),未繳交者無法受理報名。 五、測驗資訊:
  - (一) 公告考場:請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逕自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行政 公告處及錦和高中校網首頁查詢考場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二) 測驗時間:113年7月17日上午8:20~10:05。

(8:20~8:30 學生進場預備;8:30~8:45 測驗說明:8:45~10:05 施測)

(三) 測驗地點: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四) 測驗項目:數理類學術性向測驗(報名資訊科技類者亦同)。

六、公告錄取名單:

- (一)錄取標準:依據國中會考成績表現及測驗結果,以學生於系統填寫之課程志願序、依 序錄取。若達每班25人開班上限者,得設置備取名單。
- (二)課程查詢: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後,可自行上系統及錦和高中校網首 頁查詢。
- 七、錄取報到: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連結錦和高中校網首頁「A1+數理假日方案課程專區」,填寫確認個人資料即完成線上報到,**逾時即視為放棄參與課程**。若課程有設置備取名單,請自行於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止,上線於「備取名單區」登錄個人資料。

八、本方案得視實際課程運作需求,調整時數及場地安排。

陸 、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表件1:課程申請表 表件2:觀察推薦表

## 表件 1: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為主】

#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 AI+數理假日方案課程申請表

申請類別	□數學 □物理 □	□化學 □生	物 □資訊					
1 04 22/21	(請依志願填寫志願序 1 及 2)							
提報學校/ 就讀學校	新北市立	高中 一	年 班					
壹、基本資料	<del>`</del>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5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月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宅	)					
户籍地址 <b>需含鄰里</b>	00000	市/縣 街/路	區/鄉鎮市 段 巷	里/村 弄 號	鄰樓			
通訊地址需含鄰里	□同户籍地址 □否,通訊地址如下:							
		市/縣	_ , ,, ,	里/村	鄰			
<b>計 1人の一次</b> は		巷 弄	號樓	+ + 4,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b>貳、檢附資</b> 和	斗(請逐項檢核並依	<u> </u>	<b>資料至系統</b> ,	若有缺漏恐个	受埋申請			
□1	<b>去(去处 1)</b> 。							
□1. 課程申請表(表件 1)。 □2. 113 年國中會考成績單正面及反面(上傳檔案須能清楚看到正面成績及反面作答紀錄)。								
□3. 觀察推薦表(表件 2):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無則免付)								
□4. 申請資訊類課程提供最能呈現學生資訊潛能之三年內相關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不申請免附)								
□5. 資優資格證明文件:如資優資格證明書或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學生資料。(無則免付)								

※請學生或學生家長於 113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六)下午 5 時至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u>https://gifted.ntpc.edu.tw</u>)申請,學習檔案請上傳至系統 (聯繫電話 02-29438252#713)。

## 表件 2: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為主】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 AI+數理假日方案課程 觀察推薦表

就讀學校

填表:

年 月

(校名全街)

	、數理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the fit of the	完全	大部分	符合	少部分	未符合			
	觀察項目	符合	符合		符合				
<ol> <li>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 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li> </ol>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數理的速度快。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10. 對於需要實作的項目,明顯優於同儕。									
11. 看到一個理論會主動找相關文獻閱讀 或思考實驗設計證明。									
12. 參與數理競賽表現優異。									
*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數理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等,熟悉學生特質與表現者)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姓	薦人   推薦人     名   隸屬單位	推薦	人 稱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